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郭東霖

電話：(02)23835849

傳真：(02)23327537

電子信箱：tunclin@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125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50025945-0-1.pdf、10950025945-0-0.odt、1091251895(來文).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
請宣導轄屬漁民週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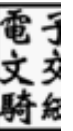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11日交航字第1095002594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與漁船有關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12條：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自用小船，其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等檢查前準備，比照同類型之漁船規定辦理，另參考船舶檢查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船齡未滿十五年之非載客小船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

(二)第14條：考量非載客小船之穩度及其乘員人數，除以全船乘員集中於一舷之方式計算外，亦可參照現行載客小船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提供穩度計算。



(三)第17條之1：配合船舶法第28條之2，明訂停航小船復航
前應申請之檢查種類。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

副本：



裝



訂

線